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6-116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1094.99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8.3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6.6238万元。截至2016年9月1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清水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清水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